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45,918,367 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891,91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09,999,995.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净额为 2,375,675,568.88 元。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63,967,045.5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967,045.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临 2016-055）。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 2016-056）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资方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评估价值为基准，以人民币 2,884.99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略传媒”）50.50%股权。收购完成后，方略传媒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

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方略传媒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57）

四、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聘任宁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应随董事的变更而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宁旻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项目基本情况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昆明市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南延、北拓”，空港经济区作为“北拓”重点，主要定位为“昆明市重要的区域性对外交通枢纽和临空型产业发展的空间”。空港经济区是滇中新区产业发展核心区和先行启动区，项目位于空港经济区的核心地带，紧邻规划中的航空、高铁、高速、地铁等综合交通枢纽，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一）项目名称：“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暂定名）；

（二）项目位置：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

（三）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0 亩；

（四）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

（五）项目累计投资：约 23 亿元人民币（以滚动开发模式投入）。

2、项目公司概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为便于项目开发、销售管理和风险控制，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出资在昆明市空港经济区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批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负责在昆明市竞买土地、开发建设、市场营销及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项目公司对外作为独立法人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同意成立相关项目公司运作该项目，同意项目公司分期参加该项目所需土地的竞买。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